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23〕29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13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周莹莹代表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133号《关于提升绿化水平，建设美丽社区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目前，福田区2000年之前建成老旧小区数量约462个，占深圳市的四分之一，占福田区的一半以上。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基础设施破败、居住环境卫生条件差等问题，其中也包括了代表所提出的绿化问题。诚如代表所言，居住区绿地是城市绿地的有机组成部分，不仅承担着绿化美化的功能，更为居民提供了户外休息活动的场所，对提升居住区景观面貌、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此，我局结合福田区市容环境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、“城区治理品质三年行动”等工作，会同区城管部门积极开展市容环境和城区品质提升专项行动，逐步改善小区环境卫生维护水平，提升居民的居住体验和生活幸福感。

一、开展“文明美好家园”创建行动。研究制定《福田区老旧小区文明美好家园”创建成效评价指标》，围绕“党群共建”、“文明美丽”、“平安无疫”、“幸福宜居”四大板块，建立包含小区环境卫生、绿化管理在内的 14 项提质升级评价标准。一方面，通过“智慧住建”平台，结合常态化月度测评及随机抽查，对测评发现的重点、频发问题进行分析和复盘，并依据复盘结果制定解决方案开展专项提升，促进各类短板问题有效整改。另一方面，通过以奖代补方式，对 89 个“党建强、服务好、群众满意度高”的老旧小区予以评定公示并核拨奖励金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绿化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性较强的绿化养护作业。近几年，通过“文明美好家园”专项行动，打造了一批国家、省、市级可复制推广的党建引领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案例。如长城二花园”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、中央文明办发布的“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典型案例”，全市仅两个物业项目获此殊荣。

二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，多元协同促进老旧小区焕发新活力。一是“留改拆”并举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作。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 147 个，完工 80 个，投资额 8008.37 万元，惠及 3 万户居民。二是调动居民共建共治积极性。强化“小区党组织+业主委员会+物业服务企业”运行机制，发动长城大厦 7 号楼、竹盛花园等小区自主完成小区绿化、更换电梯、加宽消防通道等改造事项，显著提升居民幸福指数。

非常感谢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再次感谢您对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谢锦锐，电话：82918333-2735)